**新建租赁住房**

**奖补资金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住建发〔2021〕1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关于用好中央试点政策支持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房市〔2021〕50号）有关规定，由天津市金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天津京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渠阳新苑小区450套、约44562.85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改建租赁住房项目奖补条件，奖补预拨资金27000000.00元。奖补对象为项目的投资主体天津市金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依据《天津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区住建委负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落实绩效任务，受理奖补项目申请、审核，组织项目跟踪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具体实施流程：**

1. 项目实施企业可向区住建委集中申报奖补资金，提交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等材料。

（2）区住建委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新建、改建租赁住房项目以区住建诿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核算的费用为基数核定奖补金额。区住建委会同区财政局对奖补对象的资格条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在区住建委或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审核意见。

（3）区住建委应及时将奖补对象及资金审核情况报区政府审议，区政府审议同意后，按规定将奖补资金需求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奖补资金需求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程序预拨奖补资金。

（4）区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预拨奖补资金后应及时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奖补对象专用账户。奖补对象需在银行开设奖补资金专户，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的奖补资金由区住建委、银行、奖补对象签订三方联合监管协议进行监管，待项目办理竣工手续后提取使用奖补资金。

**3、实施主体：**项目主管预算部门为天津市财政局，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市金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下达预算：**项目新建总面积44562.85平方米，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修装饰费预算总额56131.00万元。依据《天津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修装饰费总和的30%，且最高不超过1000元/平方米，预算奖补资金44562850.00万元。市财政局预拨资金27000000.00元。

**5、绩效目标情况：**截止2021年年底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计划2023年年底前交付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计划投资27000000.00元;

**2.资金组成：**全部为市级财政拨付。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截止2021年底，2700万资金已全部拨付至三方监管账户，资金拨付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及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底，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建改建租赁住房奖补对象按项目工程进度使用奖补资金工作的通知》规定，奖补对象天津市金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已提取189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0%。该公司尚未使用该款项。按照《天津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支付低于预算标准，差额为17562850.00元。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目前项目执行情况良好，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底，已完成项目奖补资格审核工作，项目完成主体施工，目前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有效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完善重点产业人员、引进人才、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能更好满足重点产业人员、引进人才、新市民等群体租房需求。对照预定进度计划，能够完成上级规定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已通过宝坻政府政务网对该项目申领奖补资金审核情况进行了公示。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